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07號

債務人 吳純艷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此觀諸本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參諸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辜漢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倫旻

附件：

1、是否有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例如扣薪）暨其繫屬法院、股別及案號。

2、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

財產變動狀況。

- 3、債務人於民國106年5月5日在臺灣企銀營業部帳戶內有存款新臺幣（下同）140萬5,870元。債務人應說明該筆存款之來源、之後的流向及用途，並提出證明文件。
- 4、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
- 5、提出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
- 6、提出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
- 7、按時間順序，列表說明自106年6月起迄今，所有工作或營利收入內容、來源（包含暉得實業有限公司、鼎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及實際收入金額，並提出收入證明文件。
- 8、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例如：老人年金、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貼、房租津貼等）及金額若干。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
- 9、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若為租賃，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若非租賃，應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勿以所有權狀代替），房貸金額繳納證明，並說明房屋坪數，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租金或房貸金額及相關居住費用，並提出所有居住成員收入證明，及最近一年水、電、瓦斯、市內電話費繳費明細（請向繳費單位申請）。